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108 年度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相關活動實施計畫

108 年 2 月 26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0870090800 號奉核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銀髮節慶方案、世代融合方案、青年志工方案時，能包含世代融合、結合青年志工人力協助等元素，提高長輩與年輕世代互動機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市補助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含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者)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受理申請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六、辦理時間：本方案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（四）前辦理完畢。
- 七、實施內容：

項次	補助類別	方案內容	補助額度	補助項目
1	銀髮節慶方案類	以活絡社區長輩及孫子女配合節慶辦理之單一次性活動。	最高 5,000 元	1. 活動材料費 2. 食材費(含點心)

2	世代融合方案類	於據點辦理家庭日或親子互動等相關活動，或結合幼兒園、國小或國中等學生，辦理之單一次性方案。	最高 8,000 元	3. 講師費 (外聘 800 元/時;內聘 400 元/時) 4.文宣印刷費 5.活動場地費 6.器材租金費 7.文具費 8.其他合理必要支出 9.照片沖洗費
3	青年志工方案類	據點青年志工體驗或招募活動，可結合青年志工協助據點服務或帶領長輩活動。	最高 8,000 元	1. 活動材料費 2. 誤餐費(80 元/天) 3. 文具費 4. 青年志工保險費 5. 油資 6. 其他合理必要支出

八、 補助標準：

- 1.由本中心依計畫內容及107年執行情形審核評估決定。
- 2.每單位以補助2案為限，且【補助類別】不可重複。
- 3.每案補助自籌經費需支出佔實際支用經費總額應為百分之30%以上。
- 4.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理內部業務，不得申請補助，如旅遊、聯誼、聚餐、摸彩品、紀念品、獎金、獎品、義賣、自強活動、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。

九、 申請方式：應於計畫實施30日前，檢附補助計畫書(附件一)函報本中心申請補助。

十、 補助經費核銷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附本中心原核准函、領據（加註協會統一編號）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含照片4張(附件二)、支出明細表等，函送本中心憑撥補助款，倘未按時將核銷資料報送本中心，本年度本中心不受理新案申請，並將列為明年度審核補助案件參考。

十一、 計畫經核定後因不可歸責原因變更活動時間及地點，應於計畫執行15日前（天然災害不在此限）函報本中心，經核准始得變更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
108 年度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活動

申請補助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二、指導單位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八、參加人數：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十、活動流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備註
～			
～			
～			

~			
---	--	--	--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合計					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申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補助： 元

(二)本會自籌： 元

(三)活動總經費： 元

附件二

「

」成果報告

辦理單位		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
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時間，原因：	
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更改地點，原因：	

經費支出概況 (單位：新臺幣)	總金額(A)+(B)+(C)	(元)
	補助金額(A)	(元)
	自籌金額(B)	(元)
	繳還金額(C)	(元)
實際參加人數	人數/人次	男： 人(或 人次) 女： 人(或 人次)
活動內容	【含時間、內容及對象】	
綜合檢討及建議		
必備檢附資料【請自我檢核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活動照片 4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經費支出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核銷資料(含領據、核銷單據憑證、核定公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其他 (如有需要請自行補充)。		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

照片說明：

日期：